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入	4	133,344	136,885
銷售成本		<u>(108,241)</u>	<u>(116,399)</u>
毛利		25,103	20,486
其他收入	4	146,442	2,0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3,881)	(92,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11)	(11,060)
行政開支		(32,455)	(36,115)
融資費用	6	(29,473)	(33,268)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1,432)</u>	<u>(3,03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7	25,393	(153,208)
所得稅開支	8	<u>(604)</u>	<u>(566)</u>
本期間收益／(虧損)		<u>24,789</u>	<u>(153,77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751</u>	<u>(44,79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2,751</u>	<u>(44,791)</u>
本期間收益／(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57,541</u>	<u>(198,5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	9	<u>0.94港仙</u>	<u>(5.81)港仙</u>
—攤薄	9	<u>0.94港仙</u>	<u>(5.8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26	299,089
使用權資產		11,117	8,8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3,790	528,622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80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595	2,407
已付按金		35	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3,143	839,005
流動資產			
存貨		35,107	31,079
貿易應收賬款	12	46,426	56,767
應收貸款	13	583,611	630,135
應收票據	1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73,053	70,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61,176	56,393
銀行結餘及存款		9,016	23,877
流動資產總值		808,389	868,3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60,213	60,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11,501	234,379
應付稅項		44,252	274,643
租賃負債		3,367	2,890
借貸	16	1,112,425	1,195,468
向一名董事貸款	17	117,827	16,957
流動負債總值		1,649,585	1,784,796
流動負債淨值		(841,196)	(916,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53)	(77,405)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68	3,257
借貸	16	-	-
遞延稅項負債		23,926	23,926
		<u>28,994</u>	<u>27,18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8,994</u>	<u>27,183</u>
負債淨值		<u>(47,047)</u>	<u>(104,5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64,800	264,800
儲備		(311,847)	(369,388)
		<u>(47,047)</u>	<u>(104,588)</u>
權益虧絀總額		<u>(47,047)</u>	<u>(104,58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所適用者相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淨額約57,541,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0,4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01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i) 透過監察應收貸款及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情況，以增強有關收回；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透過該主要股東亦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持續經營，並於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
- iii) 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時就債務重組及重續本集團之借貸積極與貸方協商，從而在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時能夠將借貸作出展期或再融資；

- iv) 發掘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可用之融資來源，包括出售資產或透過質押資產取得融資等。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簡明綜合財報表時是適當的。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a) 採納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這些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概無分類資產及負債呈列因為該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策略，該等分類乃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 製造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及買賣證券、基金投資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援助
-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於本期間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20,853</u>	<u>12,491</u>	<u>-</u>	<u>133,344</u>
可報告分類收益／(虧損)	<u>(15,326)</u>	<u>45,272</u>	<u>-</u>	<u>29,946</u>
利息收入	-	5,521	-	5,521
融資費用	(6,656)	(22,817)	-	(29,473)
折舊				
—自有資產	(89)	-	-	(89)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1,432)	-	(11,4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3,413	-	83,41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47,677)	-	(47,67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000)	-	(11,000)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8,407	(1,522)	–	136,885
可報告分類虧損	(16,540)	(133,301)	–	(149,841)
利息收入	9	5,525	–	5,534
融資費用	(6,848)	(26,420)	–	(33,268)
折舊				
—自有資產	(369)	(402)	–	(771)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	(3,033)	–	(3,03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61,665)	–	(61,665)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34,525)	–	(34,525)

可報告分類損益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損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虧損)	29,946	(149,841)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4,553)	(3,367)
除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25,393	(153,208)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歐洲	56,112	62,765
香港	22,512	12,23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741	35,660
美利堅合眾國	436	2,257
馬來西亞	159	497
日本	11,722	14,610
新加坡	6,174	6,405
其他	7,488	2,452
	<u>133,344</u>	<u>136,885</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客戶A ^{1、2}	11,722	14,610
客戶B ²	8,007	14,876
客戶C ^{1、2}	14,830	14,384
客戶D ²	5,336	5,094
客戶E ²	2,885	5,722
客戶F ²	4,818	7,651
客戶G ^{1、2}	16,311	9,663
客戶I ²	4,353	7,756
客戶J ²	4,497	5,883
	<u>4,497</u>	<u>5,883</u>

¹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多於10%。

² 計入製造分類。

³ 計入金融服務分類。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120,853	138,40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0,853	138,40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已變現虧損	—	—
—未變現收益／(虧損)	6,970	(7,517)
利息收入：	6,970	(7,517)
—應收貸款	5,521	5,99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應收票據	—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虧損)總額	12,491	(1,522)
	133,344	136,885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413	—
服務收入	300	—
其他	62,729	2,059
	146,442	2,07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796	3,90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000)	(61,66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7,677)	(34,525)
	(53,881)	(92,289)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利息：		
— 借貸	27,771	29,348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702	3,920
	<u>29,472</u>	<u>33,26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折舊		
— 自有資產	89	771
	<u>89</u>	<u>77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04)	(566)
遞延稅項抵免	—	—
所得稅開支	<u>(604)</u>	<u>(566)</u>

9. 每股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之收益／(虧損)	<u>24,789</u>	<u>(153,77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審核)	(未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8,000</u>	<u>2,648,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u>4,595</u>	<u>2,40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	<u>61,176</u>	<u>56,393</u>

附註：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刊發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74,480,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141,934	150,275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u>(95,508)</u>	<u>(93,508)</u>
	<u>46,426</u>	<u>56,767</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b))		
— 預付款項	5,940	5,499
— 已付按金	1,488	1,980
— 其他應收款項	63,199	60,230
—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u>2,426</u>	<u>2,426</u>
	<u>73,053</u>	<u>70,135</u>
	<u>119,479</u>	<u>126,902</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通常不會授出信貸期予客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944	18,678
31至60日	22,382	5,226
61至90日	5,100	16,720
90日以上	—	16,143
	<u>46,426</u>	<u>56,767</u>

於報告期內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93,508	92,108
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0	1,419
匯兌調整	—	(19)
於期／年末	<u>95,508</u>	<u>93,508</u>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設立之開曼群島基金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

該貸款為人民幣2,1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3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1,343,342	1,710,891
減：呆賬撥備	(759,731)	(1,080,756)
	<u>583,611</u>	<u>630,135</u>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厘至36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厘至36厘），原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於一名借款人若干物業之權益；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相關公司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14.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230,165
減：呆賬撥備	-	(230,165)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於本期間已通過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被處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人認購5%固定票息率可贖回債券。債券本金及利息均須於下一年償還。該等債券以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之權益作抵押。該等債券亦以若干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5.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0,213	60,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其他應付款	115,534	66,231
— 應付利息	51,836	26,814
— 應計費用	89,906	87,109
— 訴訟撥備	54,225	54,225
	<u>311,501</u>	<u>234,379</u>
	<u>371,714</u>	<u>294,83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320	9,963
31至60日	9,480	11,089
61至90日	9,889	7,022
90日以上	26,524	32,385
	<u>60,213</u>	<u>60,459</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6.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111,111	116,779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	166,415	266,607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c))	834,899	812,082
	<u>1,112,425</u>	<u>1,195,468</u>
即期部分	1,112,425	1,195,468
非即期部分	—	—
	<u>1,112,425</u>	<u>1,195,468</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所持有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1,1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7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3.30厘至3.40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厘至6.07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自綠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取得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為166,415,000港元。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四內償還。
- (c) 向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所借取之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厘至8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厘至8厘)計息，834,899,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082,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結餘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值為215,32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賬面值為16,614,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董事之無抵押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a))	<u>117,827</u>	<u>16,957</u>

附註：

- (a) 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先生墊付。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2,648,000</u>	<u>264,8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33.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間的總收入約136.89百萬港元減少約2.59%。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類銷售減少所致。製造業務分類於本期間之收入約120.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41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於本期間之收益約12.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52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收益約24.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53.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83.41百萬港元，部分抵消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合共約58.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19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約24.79百萬港元，而與二零二三年同期間相比則為虧損約153.77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本期間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為0.94港仙，而與二零二三年同期間相比則每股基本虧損為5.81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同期間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二三年同期間約138.41百萬港元減少約12.69%至本期間約120.8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間的15.94%減少至本期間的10.44%。

財務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盡力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收益約45.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33.30百萬港元)。重大公平值收益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上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增加導致提供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考慮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之受規管活動，在評估該行動的成本和收益後出售其剩餘之融科投資有限公司(「融科投資」)之直屬控股公司的34%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融科投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投資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期間，由於資本市場波動，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虧絀總額約47.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約1,592.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39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103.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84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916.41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808.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3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649.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4.80百萬港元)，代表流動比率為0.4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808.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39百萬港元)及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583.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存款約9.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46.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7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週轉日為約7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5.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約59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0.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週轉日為約97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日)。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於本期間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1.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8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3.30厘至3.40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厘至6.07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從聯營公司取得的其他貸款金額約16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轉讓人」)及董事卓先生(「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同意將約102,668,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i)本金約67,921,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未付利息約34,747,000港元(「該債務」)出讓及轉讓予受讓人。該債務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按要求償還。轉讓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其他貿易和貸款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以介乎3%至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計息，其中約834.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08百萬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7.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百萬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墊付，須按要求償還。此等由卓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因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而且不是以集團資產擔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6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00,000港元)，包括2,648,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投資

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5.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0百萬港元)，當中，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4.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為6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9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成本/ 公平值 (千港元)	增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價 (港元)	市 值 (千港元)	投資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比重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a)	41,666,666	8.23%	10,417	不適用	0.310	12,917	0.79%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
超人智能(「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a)	64,148,063	12.67%	16,037	不適用	0.310	19,886	1.22%	不適用	不適用	3,849
超人智能(「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a)	24,397,946	4.82%	6,099	不適用	0.310	7,563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1,464
超人智能(「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	(a)	13,533,333	2.67%	3,383	不適用	0.310	4,195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812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3) (「華融金控」)	(b)	237,359,400	2.73%	14,242	不適用	0.054	12,817	0.79%	不適用	不適用	(1,424)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139) (「甘肅銀行」)	(c)	11,506,000	0.30%	4,027	不適用	0.800	3,797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230)

(a) 超人智能股份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對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展有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持有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股數41,666,666股，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股數64,148,063股，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股數24,397,946股及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股數13,533,333股。有關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載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第16頁至19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總共持有超人智能之28.4%股權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全數超人智能股份的市場價值共約為57.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刊載日期：57.50百萬港元）。

(b) 華融金控股份

華融金控之主要業務為(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ii)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從事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業務，及(iv)通過其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持有華融金控股數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有關華融金控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第20頁至21頁。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華融金控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華融金控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13.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刊載日期：12.82百萬港元）。

(c) 甘肅銀行股份

甘肅銀行主要營運三個業務部門：(i)企業銀行業務部門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ii)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向持有甘肅銀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及(iii)零售銀行業務部門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持有甘肅銀行股數11,508,000股（「甘肅銀行股份」）。有關甘肅銀行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第21頁。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甘肅銀行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甘肅銀行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3.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刊載日期：4.20百萬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債務投資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此活動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583.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14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逾期財務資助提供額外減值約58.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1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

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並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或對有關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回相關財務資助。董事會將繼續密切評估和確定下列交易的可收回性，並可能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減損準備。

(a) 湛江貸款

考慮到冗長的法律程序和執法程序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湛江借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湛江貸款可能要等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才能收回。有關湛江貸款之詳情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第24頁至26頁。

由於考慮到湛江貸款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為在本期間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湛江借款人的應收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6.96百萬港元後約192.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5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相關執行程序聆訊日期通知，並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b) 新中弘貸款

為確保收回提供貸款合計約381.50百萬港元(「**新中弘墊款**」)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上述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上述仲裁程序完結後，深圳國際仲裁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仲裁裁決書。有關向中弘墊款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第27頁至29頁。

基於仲裁裁決，本集團可以向海南法院申請拍賣海南擔保人相關的資產。然而，中弘墊款之收回程序將涉及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之其他主要債權人進行重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償還之中弘墊款很可能於三至四年內才能收回。儘管重組計劃可能相對複雜且耗時，但考慮到中弘借款人和相關擔保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及執行的可行性，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在本期間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中弘墊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246.10百萬港元後約205.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3百萬港元）。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新中弘墊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弘墊款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約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給予中弘墊款的其中一個債權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法院**」）批准作公開拍賣處理的海域使用權證書連同中弘借款人的擔保人持有的相關資產，作為本集團持有的新中弘墊款的抵押品尚未啟動。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能否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c) 中石江蘇貸款

由於中石企業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中石江蘇借款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比以往表現更差，因此近幾年來都未收到任何對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中石江蘇貸款**」）之償還款項。此外，由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1）（「**中石金融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停牌，該貸款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至零。由於中石江蘇借款人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已向中石江蘇貸款提出信用減值損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於本期間內就中石江蘇貸款人的應收貸款再無額外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石江蘇貸款人的應收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1.01百萬港元後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有關中石江蘇貸款之詳情已刊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第30頁。

債權投資

(a) 業務模式說明

於本期間，本公司從事(a)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債權投資及(b)資產及股權重組之集團業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統稱「**債權投資**」）。

財務資助為財務投資分部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投資管理團隊一直持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營造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基金投資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告內第23至24頁內段落主題為「提供金融服務」各段。

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為金融服務分部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本集團一直透過認購及／或持有基金權益，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服務。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就本期間內及於本公告日期債權投資的任何牌照。本集團的目標並非向特定組別客戶提供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公司並由本公司過往或現時的主要股東及／或前執行董事轉介的。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授出任何新債權投資交易。

(b) 債務投資之借款人數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名債務投資借款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借款人）。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額（扣除本期間的減值及撇銷後）約583.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14百萬港元），其中11名借款人與財務資助有關及4名借款人涉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c) 按類別劃分的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	授予日期	年度 (年)	條款	獲准延期	逾期 (年)	抵押類別
	毛額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擔保應收貸款												
(I) 財務資助												
借款人A	269,005	(76,955)	192,050	192,050	240,000	18.0%	2017年3月23日	7.3	2019年3月23日到期， 可延期一年(2020年9月24日)	不適用	6.3	借款人A的55%股權
借款人B	151,009	(151,009)	-	-	120,000	12.0%	2017年10月19日	6.7	2018年10月18日，然後延長至 2020年6月30日	不適用	4.0	香港上市股票
借款人C	— ^(a)	-	-	-	50,000	5.0%	2018年12月19日	4.5	2020年6月18日和6個月的 延期選項(2020年12月17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0.5	香港上市股票
借款人D	18,933	(11,360)	7,573	9,466	25,000	5.0%	2020年8月18日	3.9	2021年12月31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5	香港上市股票
借款人E	49,729	(29,837)	19,892	24,864	35,000	12.0%	2018年3月29日	6.3	2018年6月29日	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2.5	企業擔保
借款人F	109,437	(67,086)	42,351	53,532	84,000	12.0%	2019年1月9日	5.5	2019年6月30日和18個月的 延期選項(2020年12月31日)	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2.5	企業擔保及借款人F董事之 個人擔保
借款人G	68,260	(40,956)	27,304	34,130	60,000	5.0%	2019年1月23日	5.4	2019年4月23日	延長至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1.5	借款人G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H	69,077	(41,446)	27,631	34,538	69,600	5.0%	2019年1月28日	5.4	2019年4月27日	延長至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1.5	企業擔保
借款人I	40,094	(24,056)	16,038	20,886	40,000	10.0%	2019年9月13日	4.9	2019年11月18日和3個月的 延期選項(2020年2月17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5	借款人I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J	39,673	(23,804)	15,869	19,685	60,000	8.5%	2020年4月29日	4.2	2021年4月28日	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和 2022年12月31日	1.5	借款人J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K	46,345	(27,807)	18,538	22,431	48,000	8.5%	2020年5月28日	4.1	2021年5月27日	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和 2022年12月31日	1.5	借款人K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L	27,085	(16,251)	10,834	13,019	21,000	10.0%	2020年8月25日	3.9	2021年12月31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5	借款人L董事之個人擔保
	888,646	(510,567)	378,079	424,603								
(II) 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借款人M	274,592	(168,324)	106,269	106,269	240,000	10.0%	2018年1月25日	6.4	2018年2月24日和30天延期選項 (2018年3月24日)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5.9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N	123,567	(54,286)	59,281	69,281	108,000	10.0%	2018年1月26日	6.4	2018年2月25日和30天延期選項 (2018年3月25日)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5.9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O1	17,132	(7,526)	9,605	9,605	15,000	10.0%	2018年2月23日	6.4	2018年2月25日和30天延期選項 (2018年3月24日)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5.9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O2	36,345	(15,967)	20,378	20,378	33,000	10.0%	2018年4月4日	6.2	2018年6月2日和60天延期選項 (2018年8月1日)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5.9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P	3,060	(3,060)	-	-	3,000	3.0%	2020年4月7日	4.2	2020年7月6日和3個月的 延期選項(2020年10月5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3.5	物業之合約權益
	454,695	(249,163)	205,532	205,532								
(III) 基金認購												
借款人Q-1	— ^(b)	-	-	-	217,901	5.0%	2017年8月30日	6.0	2018年8月30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19年8月30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0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債券
借款人Q-2	— ^(b)	-	-	-	84,150	5.0%	2017年9月12日	6.3	2018年9月12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19年9月12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0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債券
借款人Q-3	— ^(b)	-	-	-	20,000	0%	2017年12月27日	6.0	2018年12月27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19年12月27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0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債券
	1,343,342	(759,731)	583,611	630,135								
擔保應收票據												
(I) 基金認購												
借款人Q-3	— ^(b)	-	-	-	200,000	5.0%	2017年12月27日	6.0	2018年12月27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19年12月27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0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債券
	-	-	-	-								
	1,343,342	759,731	583,611	630,135								

附註：(a) 來自借款人C的貸款已經於2022年結清。

(b) 來自借款人Q-1，借款人Q-2，借款人Q-3，的貸款已經於本期間出售。

(d) 債務投資的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未償還賬齡分析

賬齡年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人數量	港元	借款人數量	港元
逾期0-1年	0	–	8	154,156
逾期1-3年	9	186,028	3	78,396
逾期3年以上	6	397,583	5	397,583
	15	<u>583,611</u>	16	<u>630,135</u>

(e) 債務投資的五大應收借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約為583.61百萬港元及630.14百萬港元。五大應收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值連同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借款人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港元	%佔應收貸款 總額	金額 港元	%佔應收貸款 總額
湛江借款人	192,050	32.91%	192,050	30.48%
中弘借款人	106,269	18.21%	106,269	16.86%
濰坊恒祺昌盛投資有限公司 (「濰坊借款人」)	69,281	11.87%	69,281	10.99%
深圳市澤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澤華借款人」)	42,351	7.26%	53,532	8.50%
宏慶借款人	29,983	5.14%	29,983	4.76%
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	27,631	4.73%	34,538	5.48%

(f) 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減值或撇銷變動情況及減值測試依據的討論

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確認了債務投資的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減值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利息或本金；(b)公司對借款人採取的法律行動和程序；(c)由於全球經濟和股市整體下滑，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質押資產的抵押品價值減少；(d)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需求減少；及(e)借款人經營日益困難和／或面臨訴訟或清算程序。本公司已對債權投資的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確認減值。

於本期間內，已確認與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減值**」）之減值虧損約47.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61.66百萬港元）。財務資助減值的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內逾期償還借款及與一名第三方借款人就來自兩個現有獨立借款人，借款人D，借款人G和借款人H之總債務金額為102.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13百萬港元）債務重組（「**持續性債務重組**」）的推進之延誤而確認減值。

(g) 債務投資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知悉經濟低迷可能在未來幾年繼續影響貸款借款人及債券發行人對本集團債務的償還，導致對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主要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務求減輕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考慮到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兩年內回收上述業務的投資虧損，並決定逐步停止從事財務資助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重大金額。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正在重組其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有效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本公司擬將其業務由債務投資逐步轉型為組合投資及股權投資，以賺取短期回報。透過進行債務重組自債權投資收回資金後，本公司擬於日後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投資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

與提供債權投資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a) 信貸審批流程

就處理本公司債權投資項下借款人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信用風險管理用於識別潛在的可收回性問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的《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政策》規定，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財務援助的潛在借款人將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進行初步審查。在確定潛在貸款規模和信貸限額時，投資管理團隊的投資經理將準備一份總結所有重要信息的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背景、信用查詢報告、訴訟查詢報告、對所提供抵押品的評估以及偶爾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的評估，以及每個案件的其他公開信息。然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查報告，考慮每個借款人的具體因素，或在發放貸款之前對貸款規模、期限和利率進行調整。這些具體因素可包括借款人的背景信息和財務實力、貸款期限的長短以及每個案例的公司擔保權益和／或擔保的存在和充分性，這些因素將被董事會視為最重要的參數。

(b) 信用風險評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為公司客戶（即是：非個人客戶）提供財務資助及股權重組服務，並無任何特定行業目標。

在債權投資或進行其他投資之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或投資管理團隊將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步驟包括研究客戶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和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和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包括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或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本金或投資本金的抵押品。此外，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評估其過往與他們的業務關係及其往績記錄，作為延長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的因素。

在債權投資或其他投資存續期間，本集團已製定多項持續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拜訪及與客戶面談、要求客戶提供定期財務資料、進行公開查詢及獲取客戶業務或事務的任何法律糾紛、負面新聞和媒體報導的信息，了解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情況，以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評估。

(c) 確定貸款期限的機制

本集團一般提供還款期少於三年的短期貸款，其利率高於金融機構收取的市場利率。還款條款及條件乃考慮客戶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參考內地及香港金融機構向客戶同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安排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貸款或投資協議符合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且是公平合理的及有利於公司股東。

(d) 監控貸款償還及回收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並監控和管理債權的可收回性和條件，如果客戶未能按時償還貸款或利息或未能遵守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或在結算投資回報時，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首先採取措施了解其違約的原因（例如，客戶的業務是否遇到任何經營困難、任何其他重大債務交叉違約、任何清盤申請等），並將根據情況和緊迫性採取適當措施。一般情況下，將採取以下程序追討債務：

第一階段：評估客戶在一年內償還貸款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以確定是否會延長償還貸款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

第二階段：評估將所提供的抵押品變現的可能性以及彌補損失的處置方法。

第三階段：聘請其法律顧問對客戶和／或擔保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獲得法院或仲裁命令以扣押、私下出售或公開拍賣借款人的資產。

(e) 減值虧損及註銷處理

一般而言，若本集團管理層知悉以下情況，相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違約，可能需要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模型（定義見下文）計提減值準備：

- (i) 客戶遇到經營困難；
- (ii) 宏觀經濟和行業狀況惡化，導致客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或
- (iii) 客戶已捲入討債訴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減值**」）模型」作為減值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違約事件的加權可能性，並以攤餘成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損失準備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金融資產減值；(2)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如不依靠本集團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有)，則借款人不夠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對於投資分部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和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和票據以及對聯營公司的貸款)，金融資產減值基於12個月金融資產減值。然而，當信用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整個存續期。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並是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使用。這包括基於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和分析，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考慮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時已參考(i)抵押品／其他合約安排的價值、(ii)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iii)其他前瞻性因素(如有)。如果應收款項預計在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收到，也考慮貨幣時間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收益虧損淨額3.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烏克蘭戰爭，台灣海峽局勢日趨緊張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c)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兌匯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而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所面對的潛在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71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為40.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46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集團資產質押詳情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質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中第21頁和第2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投資」和「提供財務資助」之段落。

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000港元作為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進行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統稱「**第R13.09及13.19條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R13.09及13.19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第三份香港催款函及第四份香港催款函後，本公司已收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由貸款人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就貸款及擔保有關致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的一封函件(「**第五份香港催款函**」)。

第五份香港催款函指出(除其他事項外)：

- (i) 貸款人不準備再作進一步等待，並將繼續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全部或任何借款人及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清盤程序，以及繼續強制執行擔保人持有的抵押品，以抵押償還貸款及其產生的未付利息而不作另行通知，以保障其權益；及
- (ii) 由於貸款人無意與借款人就達成任何和解展開進一步磋商，因此已要求借款人立即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否則將面臨貸款人的強制執行行動。此外，第五份香港催款函載列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貸款應計利息(即人民幣98,896,803元)的計算方法。

此外，有關貸款及擔保詳情的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作為第一擔保人，連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PC Limited (前稱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作為第二擔保人(「**第二擔保人**」)、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Topsearch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第三擔保人(「**第三擔保人**」) 以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第四擔保人(「**第四擔保人**」) (統稱「**該等擔保人**」)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為主要債務人而不僅作為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擔保，如期悉數償還以及結清貸款項下應付借款人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利息以及其他款項，以及債務人妥善履行下列文件中各自於交易文件內的責任。由於內部重組，於本公告日期，(i)第二擔保人已不再持有第三擔保人的任何股權；(ii)第二擔保人持有TPC PC1 LTD (「**PC1**」) 的全部股權，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ii)PC1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TPC PC2 LTD (「**PC2**」) 的全部股權；及(iv)PC2持有第四擔保人的全部股權；
- (2) 本公司與貸款人就第二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押記，以及第二擔保人與貸款人根據貸款訂立的債權證；
- (3) PC1與貸款人就PC2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押記；
- (4) 第二擔保人與貸款人就第三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押記，以及第三擔保人與貸款人根據貸款訂立的債權證；
- (5) PC2與貸款人就第四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押記，以及第四擔保人與貸款人根據貸款訂立的債權證；及
- (6) 第四擔保人與貸款人先前就第四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中國營運公司**」) 全部股權訂立的股份押記，近期已獲解除並抵押予一家獨立商業銀行，以確保償還中國營運公司與該銀行之間當時的未償還貸款。由於銀行貸款已償還且該股份押記已獲解除，第四擔保人正以貸款人為受益人重新設立中國營運公司的股份押記。

另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貸款有關而確認流動負債約221.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1百萬元) (「現有負債」)。倘未償金額已根據第四份香港催款函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股東借款約人民幣268.92百萬元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倘本公司須償還未償金額，則本公司擬向其主要股東額外借款，該名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正在委聘法律顧問及重新計算貸款產生的應計利息金額及(ii)致力與貸款人代表聯繫以延長還款時間表。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聯繫其主要股東以獲得財務協助，以備本公司決定悉數或部分償還未償金額所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關於一間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至卓澳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通知，法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的公告(「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就至卓澳門向Circuitronix LLC(「CTX」)提出的申索作出判決(「判決」)。判決於申索方面判至卓澳門勝訴。然而，判決亦裁定CTX於其多項反訴訟中勝訴。於判決中，至卓澳門被裁定須支付淨額6,944,217.36美元予CTX，並按適用的法定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司公告，至卓澳門向美國佛羅里達州地區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就有關至卓澳門向CTX提出申索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上訴其後被駁回，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命令(「命令」)，批准駁回上訴。至卓澳門已委聘美國及澳門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i)CTX可能在澳門執行美國法院判決的程序事宜及時限；及(ii)倘CTX在澳門對至卓澳門執行判決，判決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影響提供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至卓澳門尚未收到美國或澳門法律顧問的回應。

鑑於至卓澳門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有意義的溢利，在聽取上述美國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判決及命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保留意見的說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繼續就提供給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帳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發表保留意見（「**審核資格**」）。

(I) 保留意見的理由

(a)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聯營公司的貸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約671,04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3,051,000港元（「**應收款項**」），核數師要求（其中包括）其後本集團可收取應收款項結付金額的審核憑證。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收款項的任何其後結付金額，故並無其後結付金額的有關文件或材料提呈予核數師。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滿足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b) 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

為核實及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2,311,000港元及2,311,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核數師主要要求取得相關合約及／或協議、付款通知書或單據、報表及計算依據。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已識別交易的所有詳情。然而，作為一些以口頭確認方式約定的短期借款的證明文件，例如貸款人餘額確認書或進一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該等相關文件。

(c) 應付稅項評稅

為核實及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稅項約35,52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790,000港元（「**應付稅項**」）的責任，核數師向稅務局（主要要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最終評稅。本公司已通知稅務局支付香港利得稅的徵收性，並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應付稅項利得稅計算的所有詳情。然而，本公司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向核數師發出及提呈稅務局的最終評稅。因此，核數師僅可在收到最終評稅時核實並確認應繳稅款的責任。

(II)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a) 應收款項

鑑於應收款項總額約671.05百萬港元已經逾期已久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05百萬港元)仍未收回，故本公司已繼續與交易對手方就結付建議進行磋商及／或開始或考慮開始對相關交易對手方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訴訟程序，以收回應收款項。

由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須視乎任何有效或成功磋商或訴訟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故核數師未能滿意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倘本集團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全部總額，則本集團或須撇銷應收款項並錄得潛在減值虧損／撇銷約58.68百萬港元。

(b) 其他應付款項

倘尚未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被高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為收入。

倘尚未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被低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財務報表內計入為開支。

(c) 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約35.52百萬港元及約266.79港元主要代表於香港利得稅下若干附屬公司及基金的應付所得稅。

倘稅務局對上述應付所得稅的最終評估表示有關應付所得稅被低估或高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後錄得更多開支或收入。

(III)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

(a) 應收款項

就總額約671.05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結餘金額的可收回性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展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借款人及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亦已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相信可於未來三年收回或重組上述結餘，因此，經考慮可收回性風險增加後，已就上述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然而，誠如本公告「(I)保留意見的理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一段所披露，由於缺乏其後結付上述結餘的審核憑證，故核數師未能確定上述結餘的可收回性。

(b)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提供充分證明憑證核實總額約2.31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的部分期初結餘。餘額的性質須與一名債權人確認以作出進一步的補充協議或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仍在無法與相關債權人取得聯絡。

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完全識別出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的所有詳情，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

(c) 應付稅款

本公司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應付稅項作出足夠金額的撥備，但應付稅項須待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評估所提交報稅表後，方可確認。由於可能須申報離岸稅，故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仍在進行評稅討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最終評稅。

(IV)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保留意見，且並無不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舉行數次會議討論保留意見，並於會上表示同意上文「(III)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一節所述本公司管理層的立場、看法及評估。

(V) 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a) 應收款項

為降低投資風險及減少虧損，本集團已作出切合努力，盡量以債務重組或對若干債務人進行訴訟的方式收回相關財務資助。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確定上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未來年度進一步增加減值虧損撥備，以降低有關保留意見項目金額。

為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四名借款人（借款人A，借款人M，借款人N及借款人O）展開法律程序，應收款項總額為397.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58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法律行動仍在進行。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估計訴訟將多於兩年。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內繼續推進的持續性債務重組，且本公司管理層繼續要求提供財務資料以證明其未來償還能力，並要求提供該等潛在資產的估值報告作為持續性債務重組的質押品。若持續性債務重組在2024年底未能如期進行，公司管理層在評估訴訟行動的成本後可能考慮撤回持續性債務重組，並對持續性債務重組之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受到經濟下行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無就債務重組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評估及確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然而，將考慮進一步對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或撤銷或對借款人展開訴訟，以在兩年內收回應收款項。

(b) 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撤銷該等其他應付款項並向獨立顧問進一步諮詢，以評估是否應撤銷該等不確定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向中國律師諮詢以發出對撤銷該等不確定的其他應付款項約2.31百萬港元發出法律意見書，預計可於二零二四年年底之前完成。

(c) 應付稅款

於本年內，儘管本集團不知悉導致延遲接獲稅務局最終評稅的原因，惟本公司管理層將積極向稅務局跟進，以向核數師提供尚未提供的審核憑證，以移除應付稅項的保留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稅務局對應付稅項的所有最終評稅。同時，本集團正在委聘稅務專家，以就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應付稅項取得稅務意見，以及委聘一名稅務代表向稅務局遞交報稅表及回應稅務局的查詢，以釐定應付稅項的最終評稅，從而移除遞延及所得稅的保留意見。

(VI) 預期移除保留意見的時間表

經考慮本公司於上文「(V)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述的行動計劃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付款及所得稅的保留意見將於本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經考慮債務重組及訴訟的進展及結果後，本公司預期應收款項的保留意見可於未來一年（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分階段移除。

為改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按折扣金額全數償付、分期償付及／或額外抵押品的最終結付。經考慮各保留意見的金額詳情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對若干借款人及債權人採取行動計劃的完成時間表可能有所不同，將會影響預期移除相關保留意見的時間。

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及預期，倘根據上文「(V)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建議行動計劃獲完全實行，且可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則所有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審核保留意見更新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刊載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審核保留意見更新：

(a) 應收款項

自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的財務業績公佈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債務重組或對多個債務人提起訴訟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試圖推進持續債務重組，然後改持續性債務重組之逾期進行受到推遲。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的資料及對持續性債務重組的初步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持續性債務重組的主要條款仍在談判過程中，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本次債務重組。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來滿足於本公告日期持續債務重組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向四名借款人（借款人I，借款人J，借款人K及借款人L）收取累計利息5,490,699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收取累計利息6,642,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據悉，如上述行動能夠相應實施，並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的審核保留意見可能被取消。

(b)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管理層已決定將約2.31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期內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收入予以撇銷，但仍在諮詢中國律師的過程中出具撇銷不確定的其他應付款的法律意見書，預計二零二四年底前完成全部程序。

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進行了討論。據了解，其他應付款的保留意見將被取消，即其他應付款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撥回金額（「撥回」）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如果上述擬議行動能夠在提供充分和有關的審計證據的情況下實施。

(c) 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已積極與稅務局（「稅務局」）聯絡，跟進稅務事宜。該等附屬公司正聘請稅務專家就其應繳稅款出具稅務意見。為取消應付所得稅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聘請兩名稅務代表準備報稅表提交，並與稅務局協商確定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應繳所得稅的最終評估。

如本公告第42頁「重大收購或出售」一節所揭露，完成出售目標公司及其多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權後，部分不良資產連同應付所得稅總額約232.23百萬港元被處置，並於本期間不再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據悉，如果上述建議行動能夠實施並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所得稅審核保留意見可能會被取消。

(d)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審核保留意見，並且沒有對董事會關於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問題的計劃的有效性與董事會意見不相同。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於二零二三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時的審核保留意見，並表示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觀點和評估。

誠如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載之公告（「**內控審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內控審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應對第一階段檢討所識別的問題及羅馬在第一階段檢討中識別出的缺陷已在第二階段檢討中進行審閱及評估。

經考慮羅馬識別出的缺陷及考慮到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均已解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同意羅馬的評估結果，並已接受並實施羅馬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公告日期為有效及充分。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繼續將其可用資源作更佳利用，務求線路板的傳統製造業務能夠開發與升級並進，繼續保留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同時在業務範疇探索機遇，以開展新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技術於電訊領域的廣泛應用、建設智慧城市及金融技術等。

本集團在評估成本和收益後將主動採取行動收回前述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起法律程序、債務重組和處置，以及考慮決定終止金融服務的選項。

本期間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ullenter Limited（「**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Delightful Tim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2.0百萬港元（「**出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涉及出售的更多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本期間遵守。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鑫煒先生因其他承諾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管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企業策略

本公司主要目標乃提高股東之長期業務回報。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以高度重視實現長期財務表現並維持本集團強健財務盈利作為策略。本公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段落載有對本集團表現、本集團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執行其策略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方式之討論及分析。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各成員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後董事更新資料列載如下：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擔任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聯」)之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中國金聯的營運工作。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本公告(包括本集團中期業績和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委託向其負責，確保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並遵從有關措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查。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co.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

* 中文名稱所對應的英文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